

新兴法学学科丛书

HANDBOOK OF CYBER AND
INFORMATION LAW

网络与信息法学

学习手册

王竹◎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兴法学学科丛书

HANDBOOK OF CYBER AND
INFORMATION LAW

网络与信息法学

学习手册

王竹◎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 / 王竹主编.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8. -- ISBN 978-7-5216-4687-0
I. D922.17-62; D922.8-6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19DL75 号

策划编辑: 王 彧

责任编辑: 胡芮迪

封面设计: 杨鑫宇

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

WANGLUO YU XINXI FAXUE XUEXI SHOUCHE

主编/王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2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342 千

202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4687-0

定价: 48.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传真: 010-63141600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30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主编简介

王竹，四川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四川大学数据安全防护与智能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四川大学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教育）副主任。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法治大数据研究所所长。中国计算机学会高级会员、计算法学分会常务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人工智能逻辑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和博士，耶鲁大学、康奈尔大学和牛津大学访问学者。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项（含重大项目1项）、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1项、司法部项目2项。在《法学研究》、TEL和IEEE汇刊系列等杂志发表论文180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4项。作品包括《侵权公平责任论》（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Compiling a Civil Code of China、《侵权责任分担论》等6部独著，《网络法治实用全书：网络安全与数字经济关联法规及权威案例指引》等5部主编著作。主持“首批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首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各1门。荣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等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8项。

主 编
王 竹

副主编
郑 鸿 悦 洋 李 晴

应运而生的新兴法学学科

——“新兴法学学科丛书”总序

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和2024年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均再次明确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可以预见，新兴领域立法将是我国未来主要的立法增长点之一，新兴法学学科也就应运而生了。

一、新兴法学学科逐步展开

（一）新兴特色法学本科专业的缘起

鉴于法学学科是法学类的一级学科，新兴法学学科应该定位为新兴的法学二级学科。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2021年开始发布的“法学类”排名既包括法学、知识产权和国际法等各高校法学院先后设置的本科专业，也包括监狱学、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国际经贸规则、司法警察学、社区矫正、纪检监察、司法鉴定学、国家安全学和海外利益安全等新兴特色法学类专业，当时就在学界和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这也是新兴法学学科的本科专业缘起。

（二）法学“新兴学科”提法的确立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在“（九）优化法学学科体系”中提出了法学“新兴学科”的概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2024年1月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法学》明确指出：“法学学科建设日臻完善，形成了由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军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党内法规学、网络与信息法学、卫生健康法学、交叉法学等学科方向构建的一级学科体系。”

（三）新兴法学学科的范围界定

综合上述文件提到的法学学科分类，结合学术界的相关讨论，如果按照“重点—新兴—涉外”的领域划分，尽管在范围和命名上存在一定的争议，“新兴”领域的法学学科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与信息法学（人工智能法学/数字法学/数据法学/计算法学）、卫生健康法学、军事法学、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社会治理法学和信用风险管理法律防控等，国别法学、区际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国际经贸规则、海外利益安全等法学学科似乎纳入“涉外”领域更为合理，而传统法学学科则主要体现在“重点”领域。

二、传统法学学科母本孕育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部门对应传统法学学科

201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明确指出，“到2010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该白皮书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分为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7个部门，分别对应各传统法学学科。该白皮书还提出了经济领域、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领域、文化科技领域、生态文明领域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方向，为新兴法学学科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 总结《民法典》编纂经验实现我国重点法律法典化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编纂民法典……”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202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增加第55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学术界相继提出了《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再法典化和“行政基本法典”“经济法典”“社会法典”“国际私法法典”“教育法典”“税法典”“劳动法典”“军事法典”“公共卫生法典”“网络信息法典”的立法建议。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启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入“法典化”时代。

(三) 传统法学学科作为母本孕育了新兴法学学科的发展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规定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10+X”分类设置模式。“1”指“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10”指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10门专业必修课，“X”指各院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均对应传统法学学科。“1+10+X”的本科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对应的其实就是传统法学学科的核心知识体系，也是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基本底色。该国家标准同时要求：“专任教师应具有5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因此，即使强调部分教师具有“跨学科教育背景”，也仍然“应具有5年以上”法学学科专业教育背景。高校和科研机构全职工作人员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按照该要求，从事新兴法学学科研究可以是本科非法学专业，但攻读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合计不少于5年；或者本科和硕士阶段为法学专业，博士阶段攻读非法学专业；或者本科和硕士均非法学专业，但博士阶段应攻读5年以上，才能确保新兴法学学科研究的“法学”基本属性。

三、法学交叉学科父本酝酿

(一) 法学交叉学科发展趋势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法学》对“交叉法学”的界定是“指不同学科之间相互交叉、融合、渗透而产生的新兴法学学科，是以特定专业领域与法律交叉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总称”。新兴法学学科体现的是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乃至整个科研领域的

大交叉、深融合趋势，是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法学研究新的热点和增长点，也是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法学交叉学科研究方法

传统法学学科通常存在法律自治主义的研究倾向，这塑造了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特征，因此有时也被称为法教义学。新兴法学学科既包括尝试借鉴经济学、哲学、历史学、心理学、社会学、文学等其他人文社会学科领域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开展社科法学研究，也包括重视研究司法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等特殊功能作用的法律程序学派，还包括关注性别的法律与身份研究等。

（三）法学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在法学人才培养的不同阶段进行学科交叉。有的在本科阶段开设“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数学、人工智能、法医学、医学、管理科学、金融学、新闻传播学和外语等双学位项目；在硕士生阶段以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为主要培养载体开设各类法学学科交叉特色项目，如计算法学、医事法学、金融法学、涉外法学等；在博士生阶段，以非法学本硕攻读法学博士为主，少数法学本硕攻读非法学博士为辅，通过交叉学科选题实现复合人才培养。

四、新兴法学学科培育空间

（一）培育和发展新兴法学学科

一方面，新兴法学学科仍然需要坚持法理学和法律史等的基础学科定位，尽量保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等传统法学学科的基本划分，继受传统法学学科的母亲孕育；另一方面，也要大力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拥抱学科交叉的父本酝酿机遇，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法学学科。

（二）新兴法学学科的命名规范

新兴法学学科的命名体系应该与传统法学学科尽量保持一致。传统法学学科以“调整领域+法”（+Law）规则命名，如民法学、刑法学等；新兴法学学科大多也遵守了这种命名规则，如卫生健康法学（Health Law）、军事法学（Military Law）等。争议较大的是网络与信息法学（人工智能法学/数字法学/数据法学/计算法学）和智慧法治这两组概念到底应该如何纳入新兴法学学科。

按照“调整领域+法”的法学学科命名规则理解，人工智能法学应该是“人工智能”领域的法学，与之相关的网络与信息法学、数字法学、数据法学、智能法学和计算法学应该是“网络与信息”、“数字”、“数据”和“计算”领域的法学，是从不同角度描绘数字社会网络化与智能化法学研究对象的新兴法学学科。而智慧法治（AI in LAW，缩写为LAIW^①）是将人工智能技术（AI）应用到（in）法治（LAW）领域，与之类似的概念是智慧法院、智慧城市等，其术语命名方式是“智慧 in 应用领域”（AI in）。

^① “LAIW”是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提出的对“智慧法治”的简洁缩写，详见：laiw.scu.edu.cn。

新兴法学学科命名规范示例

Law	+Law	in Law
AI	人工智能法学 AI Law	智慧法治 (AI in Law)
Health	卫生健康法学 Health Law	/
Military	军事法学 Military Law	/

(三) 新兴法学学科的培育空间

我们推出这套“新兴法学学科丛书”，就是希望能够为新兴法学学科提供一个开放的培育空间，既包括相关文件已经列举出的新兴法学学科，还可以进一步从三个方面进行扩展：既可以继续扩展交叉研究对象，有的已经方兴未艾，如空天法学、娱乐法学、法庭科学等；也可以进一步深入细化研究对象，如卫生健康法学中的护理法学^①；传统法学学科与新兴法学学科还可以进一步交叉融合，如人工智能民法学、人工智能刑法学等。根据每个新兴法学学科的不同发展情况，“新兴法学学科丛书”既收录面向实务领域的“实务全书”^②，也收录面向教学的“学习手册”^③，还可以收录教材、专著、译作和立法建议稿等。简而言之，不限体例，唯育新兴，渐成体系，共襄盛举！

是为序。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

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主任

2024年8月1日·广州黄埔

^① 参见 [英] 约翰·廷格尔、[英] 艾伦·克里布主编：《护理法律与伦理（第四版）》，王竹、张凤英、罗雅文、李侠译，张凤英、王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② 如王竹主编：《网络法治实用全书：网络安全与数字经济关联法规及权威案例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

^③ 如王竹主编：《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

面向网络与信息法学，满足教学与科研需求

——《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代前言

2023年10月，我组织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数据安全防护与智能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和四川大学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教育）团队，并邀请四川省网信办工作人员和网络法治领域的律师参与编写了《网络法治实用全书：网络安全与数字经济关联法规及权威案例指引》^①（以下简称《网络法治实用全书》）一书，全面整合了我国网络法治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权威案例，填补了我国网络法治领域实用全书的空白，得到了网络安全与数字经济实务界的广泛好评。

2024年1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正式将“网络与信息法学”列为法学二级学科。2024年3月30日，笔者在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论坛上以《面向〈网络信息法典〉编纂的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为题发言，并着手编写面向“网络与信息法学”教学科研的《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明确要求，本书在《网络法治实用全书》基础上编写，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一、更新内容

本书编写整理对象截至2024年7月31日，共涉及541部法律法规，其中法律127部，行政法规70部，司法解释101部，部门规章96部，部门规范性文件129部，党内法规18部。该书共收录权威案例562个，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48个，公报案例24个，典型案例490个。较之《网络法治实用全书》，增加了33部法律法规，其中法律8部、行政法规7部、部门规章8部、规范性文件8部，司法解释2部，同时精简了相关度不高的7部司法解释和2部党内法规。增加权威案例96，其中指导性案例6个，公报案例2个，典型案例88个。

二、缩减篇幅

《网络法治实用全书》一书合计197万字、2000余页，适合于网络法治实务工作者在工作场所翻阅使用。《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在内容体例上与《网络法治实用全书》保持同步更新，为节省篇幅，方便读者携带，除了收录完整列出主干条文之外，删除了关联法规全部条文正文，只保留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文号，权威案例也只保留案例名称和出处，篇幅缩减到34万字、235页。为方便查阅法律法规和权威案例全文，读者可以访问四川智慧社会治理重点实验室智慧法治研究所主办的“智慧法治 LAIW”微信公众号查阅，我们也将每月发布对本书和《网络法治实用全书》内容的同步持续更新。

^① 王竹主编：《网络法治实用全书：网络安全与数字经济关联法规及权威案例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

三、调整结构

结合《网络法治实用全书》出版后的读者反馈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中对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范围的界定，本书增加了《著作权法（节选）》10个条文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7个条文，补充《民法典（节选）》5个条文，按照“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的结构展开，分为《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节选）》《电子商务法》《著作权法（节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刑法（节选）》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十篇，合计469个主干条文。

四、面向教研

与《网络法治实用全书》的实务取向不同，本书面向“网络与信息法学”教学科研需求。四川大学法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设立了“网络空间安全—法学”双学位班，并由来自法学、新闻传播学和网络空间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的教师组成交叉学科授课团队，联合讲授“网络安全管理与法律法规”必修课程。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开设了“网络智能综合治理：法律与伦理”选修课程，并面向博士生开设“数字社会智能治理”课程。本书编写过程中，也特别征求了四川省网络治理研究中心和四川省网信人才发展研究中心的意见，面向网信实务部门培训教学要求，注意结合教学安排对内容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本书是“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网络智能综合治理体系研究”（23ZDA085）的中期成果。依托该项目系列研究成果，《网络与信息法学学习手册》与《网络法治实用全书》共同展开了“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成果序列，并期待早日形成“实务—教研—立法”完整系列，共襄“新兴法学学科丛书”盛举！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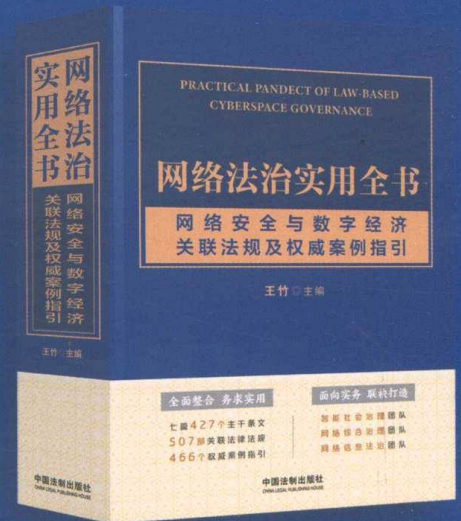
四川智慧社会智能治理重点实验室主任

甲辰年·七夕于白鹿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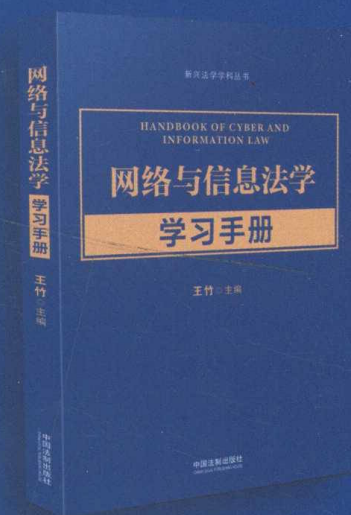


“智慧法治 LAIW”微信公众号

新兴法学学科丛书



网络与信息法学【1】



网络与信息法学【2】

目 录

第一卷 行政法

第一篇 《网络安全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10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12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20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2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8
第七章 附 则	35
第二篇 《数据安全法》	37
第一章 总 则	37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44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47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50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5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7
第七章 附 则	62
第三篇 《个人信息保护法》	63
第一章 总 则	63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69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79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81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84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8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1
第八章 附 则	95

第二卷 民 商 法

第四篇 《民法典》(节选)	97
第一编 总 则	9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02
第二编 物 权	103
第二分编 所有权	103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03
第三编 合 同	104
第一分编 通 则	10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05
第四编 人 格 权	10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06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108
第四章 肖像权	109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110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11
第七编 侵 权 责 任	116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16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118

第五篇 《电子商务法》	119
第一章 总 则	119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123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4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149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15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5
第七章 附 则	163
第六篇 《著作权法》（节选）	164
第一章 总 则	164
第二章 著作权	165
第四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166
第五章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167
第七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71
第八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82
第二章 家庭保护	182
第四章 社会保护	183
第五章 网络保护	18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92

第三卷 刑法

第九篇	《刑法》(节选)	194
第二编	分则(节选)	19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5
第九章	渎职罪	214
第十篇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16
第一章	总 则	216
第二章	电信治理	219
第三章	金融治理	221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223
第五章	综合措施	22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30
第七章	附 则	235

第一卷 行政法

第一篇 《网络安全法》^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关联法规

◎ 法律

《电子商务法》第一条；《数据安全法》第一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一条；《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一条；《国家安全法》第一条；《反恐怖主义法》第一条；《密码法》第一条

◎ 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一条；《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一条

◎ 行政法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一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一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一条；《电信条例》第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一条；《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一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一条

◎ 部门规章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一条；《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一条；《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一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一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一条；《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一条；《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一条；《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一条；《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一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一条；《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一条；《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一条；《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一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一条；《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一条；《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条；《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一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一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第一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一条；《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一条；《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第一条

^① 本书援引法律文件名称省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